

债券简称：22 闽冶 02

债券代码：137678.SH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8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5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方（代）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注册地）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方/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0591-87518309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893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发行人在上述总额度内可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2 闽冶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7 亿元

3、债券余额：7 亿元

4、票面利率：2.72%

5、债券期限：3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兴业证券签订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市场公告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719,188.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264.62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9,719,188.15	11,077,068.10	-12.26%
二、营业总成本	9,431,799.63	10,731,128.29	-12.11%
其中：营业成本	8,583,491.93	9,897,561.98	-13.28%
税金及附加	61,376.20	65,536.12	-6.35%
销售费用	61,144.32	58,138.17	5.17%
管理费用	264,613.78	265,997.33	-0.52%
研发费用	343,218.54	339,865.29	0.99%
财务费用	117,954.86	104,029.41	13.39%
其中：利息费用	142,466.68	131,095.07	8.67%
利息收入	24,379.69	21,903.52	11.30%
汇兑净损失	-4,382.28	-11,631.26	-62.32%
加：其他收益	42,266.19	39,932.18	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77.87	9,954.26	38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34.99	-26,998.62	-151.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8.71	2,647.68	179.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41.67	-14,424.88	-24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72.12	-48,149.76	-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2.41	2,496.43	6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183.25	338,395.71	7.03%
加：营业外收入	10,593.27	15,368.51	-31.07%
减：营业外支出	85,350.09	30,088.15	18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426.43	323,676.07	-11.20%
减：所得税费用	46,161.81	62,377.78	-2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64.62	261,298.29	-7.67%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钢材、铁矿石、焦炭等	476.78	438.94	49.06	525.75	485.46	47.46

能源新材料	171.36	157.86	17.63	285.96	261.71	25.82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156.56	110.81	16.11	127.15	95.28	11.48
铝制品	72.44	64.97	7.45	77.35	69.85	6.98
稀土业务	53.96	50.01	5.55	60.55	53.38	5.47
房地产商品房销售	0.85	0.79	0.09	1.71	1.75	0.15
其他	39.96	34.96	4.11	29.24	22.32	2.64
合计	971.92	858.35	100.00	1,107.71	989.76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68.84	1,196.29	6.06%
总负债	701.61	669.82	4.75%
净资产	567.23	526.47	7.74%
资产负债率	55.30%	55.99%	-1.23%
流动比率	1.18	1.13	4.42%
速动比率	0.89	0.84	5.95%
营业收入	971.92	1,107.71	-12.26%
营业成本	858.35	989.76	-13.28%
利润总额	28.74	32.37	-11.20%
净利润	24.13	26.13	-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	4.53	-44.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19	1.13	6111.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96	-70.67	-45.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80	39.50	28.6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闽冶 02”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7 亿元。根据“22 闽冶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2 闽冶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闽冶 02”于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福建省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随着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钢铁、钨钼有色金属、稀土、能源新材料和铝制品等板块，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7.71 亿元和 971.92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12 亿元和 24.13 亿元，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健。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从各大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1,138.90 亿元，其中已使用 439.5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699.39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30	55.99
流动比率	1.18	1.13
速动比率	0.89	0.84
利息保障倍数	5.09	5.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闽冶 02 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2 闽冶 02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或 1 亿。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5 亿。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

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2 闽冶 02”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闽冶 02”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或 1 亿。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5 亿。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

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闽冶 02”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包括对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费用归集科目重分类的差错更正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 年 7 月 19 日，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相关文件，免去张玲女士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职务。根据闽委干（2023）368 号文，任命杨方女士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根据闽委组干（2023）191 号文，任命杨方女士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张玲女士变更为杨方女士。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2 闽冶 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